
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兴安盟公安局

文件

兴环办发〔2019〕69号

签发人：包立军 刘建新

关于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废铅蓄电池 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

为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废铅蓄电池、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环境权益，确保我盟生态环境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非法排放、倾倒、收集、处置废铅蓄电池、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和含重金属的废物、有放射性的废物、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。

二、重点打击对象

(一)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废铅蓄电池、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经营活动，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处置单位和个人；

(二)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，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废铅蓄电池、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，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处置单位和个人；

(三) 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废铅蓄电池酸液、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处置单位和个人；

(四) 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含重金属的污染物，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处置单位和个人；

(五) 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、含传染病病原体废物的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处置单位和个人；

(六) 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、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、倾倒、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、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、有毒物质的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处置单位和个人；

(七) 违反国家规定，制造、买卖、储存、运输、邮寄、携带、使用、提供、处置毒害性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处置单位和个人；

(八) 阻碍生态环境、公安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单位和个人；

(九) 其他严重危害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三、以上违法犯罪行为一经发现，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予以限期改正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；对达到行政拘留条件的，公安部门依法予以行政拘留；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欢迎广大群众监督，举报环境违法犯罪行为。（举报电话：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8269612；兴安盟公安局 110）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

兴安盟公安局

2019年3月26日